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5號

抗 告 人 陳江雪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給付之訴訟費用額超過新臺幣20萬4,912元本息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案列：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4號，下稱另案）尚未終結，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於113年9月13日裁定命伊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8,945元本息（下稱原處分），原裁定廢棄原處分，改裁定伊應給付26萬2,922元本息，均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以抗告人為被告起訴請求將原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3年6月12日作成之分配表

（下稱系爭分配表）所列抗告人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均予剔除，不列入分配，經原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644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後，相對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4

年度重上字第981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1.一審判決關

01 於駁回相對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02 棄。2.系爭分配表所載表2次序5抗告人債權300萬元及違約
03 金、表2次序6抗告人債權4,000萬元及違約金、表3次序4抗
04 告人債權4,152萬8,197元、表4次序4抗告人債權500萬元及
05 違約金，暨表4次序5抗告人債權3,458萬2,263元，均應予剔
06 除，且表2次序5、6及表4次序4不列入分配。3.其餘上訴駁
07 回。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百分之52，餘由
08 相對人負擔。兩造均聲明不服，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
0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1.二審判決關於(1)
10 駁回相對人對於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所列表2次序3之執行
11 費、次序4之本金及違約金、表3次序3及表4次序3之執行費
12 部分之上訴；(2)剔除系爭分配表所列表2次序5之違約金，暨
13 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本院。2.兩造其他上訴駁回。
14 3.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兩造各自負
15 擔。嗣經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80號判決：1.一審判決關
16 於駁回相對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
17 定部分外）均廢棄。2.系爭分配表所載表2次序4抗告人超過
18 本金300萬元部分及該部分違約金之債權、表2次序5抗告人
19 之違約金債權，均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3.其餘上訴駁
20 回。4.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21 外），由抗告人負擔4分之3，餘由相對人負擔。兩造均聲明
22 不服，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3 第2817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有上開判決可稽（見原法院11
24 2年度司聲字第564號卷〈下稱564號卷〉第31至71、83至108
25 頁）。

26 (二)承上，相對人請求剔除如附表所示之抗告人債權，依系爭分
27 配表之分配金額總計為5,843萬8,254元（計算式：13,832
28 〈表1次序6〉+23,171,391〈表1次序7〉+13,758〈表2次
29 序3〉+5,000,000〈表2次序4〉+17,490,000〈表2次序5〉
30 +192,603〈表2次序6〉+4,234〈表3次序3〉+6,945,934
31 〈表3次序4〉+3,896〈表4次序3〉+5,602,606〈表4次序

01 4) + 0 (表4次序5) = 58,438,254)，二審判決剔除系爭分
02 配表表2次序5、6、表3次序4、表4次序4、5之抗告人債權，
03 該部分總分配金額為3,023萬1,143元，嗣最高法院僅廢棄表
04 2次序5部分，其餘部分則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是抗告
05 人就該確定敗訴部分應負擔22%訴訟費用【計算式：12,74
06 1,143 (二審判決抗告人敗訴確定部分之表2次序6、表3次序
07 4、表4次序4、5之分配金額) ÷ 30,231,143 (二審判決抗告
08 人敗訴部分之表2次序5、6、表3次序4、表4次序4、5分配金
09 額) × 52% (二審判決抗告人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 22%，
10 百分比以下四捨五入】。以相對人已繳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11 分別為13萬8,104元、20萬7,156元（見564號卷第13、15
12 頁）計算，抗告人就最高法院發回前確定部分應負擔之第
13 一、二審訴訟費用額為7萬5,957元【計算式：(138,104 + 2
14 07,156) × 22% = 75,9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三)相對人就二審判決其敗訴之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6、7、表2次
16 序3、4、表3次序3、表4次序3部分提起三審上訴，該部分之
17 總分配額為2,820萬7,111元，經最高法院廢棄二審判決駁回
18 相對人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表2次序3、4、表3次序3、表4次
19 序3部分，其餘部分即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6、7則駁回其上訴
20 而確定，是相對人應就該確定敗訴部分之第一、二審訴訟費
21 用應負擔39%【計算式：23,185,223 (二審判決相對人確定
22 敗訴之表1次序6、7之分配金額) ÷ 28,207,111 (二審判決
23 相對人敗訴之表1次序6、7、表2次序3、4、表3次序3、表4
24 次序3分配金額) × 48% (二審判決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比
25 例) = 39%，百分比以下四捨五入】。準此，相對人就最高
26 法院發回前確定部分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額為13萬
27 4,651元【計算式：(138,104 + 207,156) × 39% = 134,65
28 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四)又相對人給付之三審判費20萬7,156元（見564號卷第17
30 頁），其中82%【計算式：23,185,223 (即表1次序6、7之
31 分配金額) ÷ 28,207,111 (二審判決相對人敗訴即相對人提

01 起第三審上訴之表1次序6、7、表2次序3、4、表3次序3、表
02 4次序3分配金額〉=82%，百分比以下四捨五入】即16萬9,
03 868元（計算式： $207,156 \times 82\% = 169,868$ ，小數點以下四
04 捨五入）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

05 (五)承(二)至(四)，其餘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7萬1,940
06 元（計算式： $138,104$ 〈一審訴訟費用〉+ $207,156$ 〈二審訴
07 訟費用〉- $75,957$ 〈即上(二)抗告人應負擔之發回前確定部分
08 之一、二審訴訟費用〉- $134,651$ 〈即上(三)相對人應負擔之
09 發回前確定部分之一、二審訴訟費用〉+ $207,156$ 〈三審訴
10 訟費用〉- $169,868$ 〈即上(四)相對人應負擔之三審訴訟費
11 用〉= $171,940$ ），依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80號判決，
12 應由抗告人負擔4分之3即12萬8,955元（計算式： $171,94$
13 $0 \times 3/4 = 128,955$ ）。

14 (六)又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
15 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
16 為不同之酌定，亦與判決之當否無涉。抗告人於另案訴訟起
17 訴請求確認相對人依原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696號支付命
18 令對訴外人陳明陽及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不存在
19 （見本院卷第29至64頁），縱抗告人獲得勝訴判決，亦不影
20 響上(一)訴訟確定判決主文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是抗告
21 人主張應待另案訴訟確定再處理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云云，
22 自不可採。

23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20萬4,91
24 2元（計算式： $75,957$ 〈即上(二)〉+ $128,955$ 〈即上(五)〉= 20
25 $4,912$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所為逾2
26 0萬4,912元，及自該裁定送達抗告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部分，尚有未洽，抗告意旨雖未指摘
28 及此，惟原裁定此部分既有不當，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
29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抗告人其餘抗告部分則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本院斟酌抗告人之抗告理由及本院認定上開情事，
31 認應由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二十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06 法官 張嘉芬
07 法官 葉珊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陳玉敏

14 附表：臺灣新北地方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
15 國103年6月12日作成之分配表所載抗告人之債權額及分配
16 額（新臺幣：元）

分配表 之次序	債權種類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共計	分配金額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表1								
次序6	執行費	13,832元					13,832元	13,832元
次序7	第1順位 抵押權	10,000,000元	93.8.26至 100.10.11	2603	日息 0.1%	違約金 26,030,000元	36,030,000元	23,171,391元
表2								
次序3	執行費	13,758元					13,758元	13,758元
次序4	第1順位 抵押權	3,500,000元	96.3.21至 100.10.11	1666	日息 0.15%	違約金 8,746,500元	12,246,500元	5,000,000元
次序5	第2順位 抵押權	3,000,000元	94.3.2至 100.10.11	2415	日息 0.2%	違約金 14,490,000元	17,490,000元	17,490,000元
次序6	第3順位 抵押權	40,000,000元	94.11.21至 100.10.11	2151	日息 0.002%	違約金 1,720,800元	41,720,800元	192,603元
表3								
次序3	執行費	4,234元					4,234元	4,234元
次序4	表2分配 不足	41,528,197元					41,528,197元	6,945,934元
表4								
次序3	執行費	3,896元					3,896元	3,896元
次序4	第2順位 抵押權	5,000,000元	94.3.13至 100.10.11	2404	日息 0.2%	違約金 24,040,000元	29,040,000元	5,602,606元

(續上頁)

01

次序5	表 3 分配 不足	34,582,263元					34,582,263元	0元
-----	--------------	-------------	--	--	--	--	-------------	----